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1 次(第 79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

貳、討論事項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同意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7月20日計簽第112-097號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12月28日發布之基秘字第389號函規定，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俟董事會通過後，會計師再據以出具核閱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需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俾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故本案自編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爰據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討論。

(三)另前述財務報告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陳俊光兩位會計師初步核閱，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惟有關台汽電公司採權益法投資收益之認列，本次提報之自編財務報告係暫依台汽電經其會計師初步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資訊予以認列投資收益，待取得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正式財報後，作為會計師最終核閱結論之依據。

二、本案已於112年8月4日「112年上半年度財報案討論會議」經三位獨立董事先行審查(審查意見及經理部門辦理情形如附

件)，並提報112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茲擬續提本次董事會討論，並俟決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本案經提112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四、特提請公決。

五、附112年8月4日「11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112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辦理情形、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12分)